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
2020年第36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童建明在检察宣传舆论工作专题研修班上强调
不断提升检察宣传舆论工作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9月21日,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在检察宣传舆论工作专题研修班开班仪式上强调,检察机关要按照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最高检党组的要求,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引领者、推动者、执行者,不断提升检察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童建明要求,不断提升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牢固树立新时代检察宣传舆论工作新理念。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回应人民群众需求,让检察宣传舆论工作既有“意义”也有“意思”。遵循法治规律、宣传规律、新闻规律和互联网传播规律,警惕“低级红”“高级黑”。

丁顺生在辛集调研指导检察工作时要求

补短板强弱项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志彬)9月17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到辛集市检察院调研指导检察工作,督导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听取工作汇报,对深入落实巡视整改要求、扎实做好各项检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其间,他还考察了有关企业,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丁顺生指出,要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落实最高检和省

检察院关于服务“六稳”“六保”的意见和措施,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犯罪,审慎办理涉及企业人员的案件,加强涉企案件诉讼监督,维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围绕“六清”目标和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办案质效,深挖犯罪根源,制发检察建议,推进源头治理。

丁顺生要求,要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健全完善对办案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当事人、律师和社会各界监督,推进执法司

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扎实做好业绩考评工作,针对短板弱项和重点工作,科学设置考评指标和调整计分,充分发挥业绩考评“指挥棒”作用。突出抓好重点业务工作,降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的上诉率,积极推动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着力降低“案-件比”,大力加强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一步提高入额领导干部办案数量和质量,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丁顺生强调,要持之以恒地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严”的主基调,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推动建章立制,做到标本兼治;主动按照教育整顿精神,刀刃向内集中整治顽瘴痼疾,持续抓好“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加强基层院建设,对标先进、自我加压,争做新时代基层院建设的排头兵。

调研期间,丁顺生与辛集市委书记王现坤进行工作会谈,辛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振存,辛集市检察院检察长滑俊杰参加调研。

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开展“五抓五提升”活动

“两项监督”再发力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近日,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召开业务分析会,研究开展“五抓五提升”活动,进一步提高“两项监督”(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质效。

抓思想认识和制度建设,提升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起草制定了《全省检察机关关于加强“两项监督”工作的通知》,对“两项监督”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切实提高对“两项监督”工作的深刻认识;省、市检察院成立“两项监督”业务研究指导组,切实加强对下指导力度;将“两项监督”作为业务考核的重点内容,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全省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排名晾晒,对落后地区进行追责问责。

抓薄弱环节和专项监督,提升监督的办案实效。突出监督重点,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针对危害生态环境领域刑事犯罪、疫情初期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交织等案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指导各地立足本地实际开展专项监督;针对监督成案率低的问题,继续落实最高检《关于侦查监督部门调查核实侦查违法行的意见(试行)》,依法用好调查核实权,提高案件成案率。

抓向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工作,提升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各地依据办案量指定专人组成办案组,定期到派驻检察室实时进行监督,及时获取监督线索;切实把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强制措施的适用、侦查取证行为等作为派驻检察监督的重点,将监督工作做深做细;将派驻检察室与“侦查监督平台”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发现问题,找准监督切入点;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促使侦查机关依法规范行使侦查权。

抓“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应用,提升监督的精准化水平。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合作配合,定期通报行政处罚和立案监督情况,坚决防止和纠正“以罚代刑”等问题的发生;明确审查时限,避免因审查不及时导致监督不及时;开展信息平台案情清理工作;对于监督移送的案件,切实做好跟踪监督和引导侦查工作。

抓“侦查监督平台”运行工作,提升监督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学习培训,熟练运用平台;加强实际应用,不断完善平台建设;加强规范应用,规范监督。



近日,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楚行宇一行到石家庄市检察机关视察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地查看长安区等基层检察院的检察服务大厅、公开听证室、群众信访工作室等运行情况,听取了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工作汇报。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何军恒陪同视察。孙旭峰 田文达 摄

唐山市检察院集思广益

探讨破解危害消防通道安全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陈伟)近日,唐山市检察院举行“消防通道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自觉接受监督,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物业协会代表等人员应邀参加听证。唐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志宏出席听证会,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李连军现场指导。

会上,针对近年来因消防通道被占用而导致救援迟缓现象频发问题,唐山市检察院探索提出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管,依法督促其履行相应职责,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消防通道被占

用问题格局的方案。市住建局、消防支队分别发表意见,对检察机关就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出的具有建设性的检察建议表示感谢,同时表示将积极开展探索实践,尽快促进问题解决。听证员分别就解决堵占消防通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认为通过“零距离”参与办案,真实地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宗旨和务实的工作作风。

贾志宏在总结时指出,消防安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消防、住建、公安等行政机关与物业机构甚至居民个人多方协作,群防群治。以听证会模式进行沟通协作,相关部门

要加大宣传力度,凝聚共识,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法治理念、协同共治理念、问题导向理念以及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行政机关的协作,回应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的新期盼。

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衡水市冀州区推动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纪实

□ 张兰兰

召开全区窨井盖综合治理推进会,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窨井盖安全建设管理方案,城乡供水、排水、燃气等10余个部门协调联动,全面排查窨井盖安全……近日,衡水市冀州区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城市窨井盖的安全,以有力举措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而这一系列动作的背后,是检察机关扎实推动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的不懈努力。

最高检《关于贯彻窨井盖相关指导意见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的通知》下发后,省检察院迅速制定实施方案,下发通知,全省三级检察机关迅速行

动。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不仅第一时间专题学习相关文件,而且积极走访、主动沟通,争取当地政府支持。

冀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志明主动与区政府主管领导沟通汇报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相关精神,主管副检察长徐梅月带队走访区政府办、住建局等部门转送“四号检察建议”,说明建议出台背景、窨井盖问题治理的重要意义,并就如何治理整改、推进建议落实提出具体意见。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冀州区检察院与区政府、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就窨井盖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形成一致意见,达成共识。区住建局采纳冀州区检察院的建议,牵头城乡供水、排水、热力、燃气、房产(物业)、电力、电信、广电等相关部门,组织人员按照各自权属对辖区

内窨井安全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通过摸底了解、征询意见,找准窨井盖问题治理的难点、要点。

在冀州区检察院的指导下,住建局牵头制定了关于城乡窨井安全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窨井盖管理单位的职责任务,并将乡镇地区窨井盖管理纳入治理范围,除窨井管理单位外,还将责任单位延伸到各乡镇政府、各社区办。按照方案要求,该区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城乡窨井安全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全区部门资源,推进全区窨井盖专项治理长效化、常态化,确立了冀州区窨井盖运行管理安全综合治理的格局。

冀州区领导批示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方案和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制定各相关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到位。

9月7日,冀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城乡窨井安全建设管理工作方案》;15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闫恒卓主持召开推进窨井盖综合治理推进会、落实方案要求,区检察院检察长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会。

多份重要文件和多方协调联动推动窨井盖治理的措施,是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作为,积极参加社会治理,推动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的重要成果。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民生安全问题治理,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推动“四号检察建议”真正落地落实。

省检察院下发通知

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近日,省检察院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办案质效的通知》(下称《通知》),严格规范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提升办案质效。

通知指出,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人民检察院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化解社会矛盾,消弭社会戾气、促进社会和谐、节约司法资源的十分重要的渠道。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取得了明显成效。要充分认识抓规范适用提高办案质效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和量刑建议采纳率、降低上诉率等核心工作指标,改进检察办案中的问题和不足,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通知要求,严格规范执行自愿性保障机制要求,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确保犯罪嫌疑人了解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积极探索证据开示制度,确保犯罪嫌疑人在充分了解、知悉证据的基础上作出自愿选择;规范执行“三方在场”签署具结书机制要求,严守认罪

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切实保障值班律师参与诉讼的便捷机制,确保当事人在不同情形、不同诉求下依法得到法律帮助。

通知强调,严格规范量刑建议工作,把促进量刑建议规范化、精准化、科学化,作为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质效的重要保障。一方面,认真研究现行量刑指导意见和本地相关量刑标准,为规范准确量刑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做好量刑建议与抗诉工作的衔接,有效发挥量刑监督制约功能。严格规范案件繁简分流操作流程,准确把握繁简分流实质意义;准确把握速裁程序;切实增强适用速裁程序主动性,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

通知要求,严格规范执行自愿性保障机制要求,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确保犯罪嫌疑人了解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积极探索证据开示制度,确保犯罪嫌疑人在充分了解、知悉证据的基础上作出自愿选择;规范执行“三方在场”签署具结书机制要求,严守认罪

定州市检察院送法进企

“零距离”普法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王叶超 朱国盛)9月17日,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到定州市检察院,将一面写有“公正司法彰显正义,心系企业高效服务”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感谢检察机关对企业发展的服务与支持。

8月28日,受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定州市检察院选派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岳天鹏到该公司进行法治宣讲。检察官解读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同时,就如何严格适用非法经营罪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如何运用立案监督防止以刑事案件插手经济纠纷,依法惩治妨害社会生产生活

秩序的相关犯罪,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企业关心的问题,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授课结束后,员工们纷纷表示,检察官的授课非常翔实,通过以案释法,学到了法律知识,起到了警示教育的作用。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详细介绍了该企业在定州的发展历史、产能、利税和人员结构等情况。定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斐表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加大对企业的保护力度,主动展现检察情怀,依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好更优的法治环境。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j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i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牛继芬